

宗教社会学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孙尚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
HILosophy

ISBN 7-301-05013-5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301050132.

责任编辑 / 杨书澜
装帧设计 / 林胜利

9 787301 050132 > ISBN 7-301-05013-5/B · 210 定价 / 15.00 元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宗教社会学



孙尚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社会学/孙尚扬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8

21世纪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材

ISBN 7-301-05013-5

I . 宗… II . 孙… III . 宗教社会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2346 号

书 名: 宗教社会学

著作责任者: 孙尚扬

责任编辑: 杨书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013-5/B · 21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发行部 62754140 出版部 62752015 编辑部 62752025

电子信箱: zxpub@pup.pku.edu.cn

排印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商: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8.625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专题形式对宗教社会学中一些公认的最重要的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在简要介绍宗教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特点与历史之后，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宗教做了界定，并对宗教的本质问题做了反思；深入探析了宗教为个体和群体提供意义系统的机制及其类型；全面考察了宗教在与社会的互动中所履行的正反功能以及宗教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对世俗化的根源、类型及其对宗教的影响作了较深入的讨论；对受到广泛关注的新兴宗教运动的特点、形成模式和社会、心理、文化根源作了深度分析，对邪教问题亦作了较透彻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并评析了西方世界对某些新兴宗教尤其是邪教的公众反应和社会控制；本书还在历史语境中分析了中国文化、社会中的宗教性问题，对传统社会中的中国宗教所履行的各种功能作了较全面的概括，并着重分析了中国宗教与社会互动的关系模式及其对现当代中国宗教的影响。全书旁征博引，广泛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在对有些问题的探讨上阐发了一些独到的见解。本书立论严谨，深入浅出，可读性较强。适合于宗教工作者、对宗教问题感兴趣的大学师生、研究人员和相关社会人士阅读。

自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是为北京大学宗教专业的同学准备的一部教材。按理说，教材应该追求系统性，但笔者在编写这本教材时，却非常自觉地放弃了对完备的系统性的追求。例如，本书没有就宗教群体和组织的特性，就宗教与政治、经济、艺术的关系等问题展开系统的讨论，而只是就笔者较感兴趣因而略有心得体会的几个专题做了较为深入的研讨。这样做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即不能满足读者与听者对作为一种学科体系的宗教社会学的知识要求。笔者并不想为本书在这方面的缺欠进行辩护，相反，笔者非常希望在将来的教学中不断完善扩充本书。不过，笔者之所以有意如此“我行我素”，固然首先是受到了能力与知识方面的限制，而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为了以专题的形式深化该学科对某些重要问题的理解，或凸显某些本来很重要却未受到足够关注的问题在该学科中的地位。例如，笔者认为，宗教为群体和个体提供意义系统功能就是这样一个重要却尚未引起国内学者足够重视的问题，因此，本书对这一问题作了重点讨论。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大陆还是一门刚刚起步的新学科，虽然已经有些学者为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不少贡献，但较之于欧美的情况而言，该学科在我国还处在令人不得不抱有良多希望的初级阶段。这主要表现在，缺乏独特的有深度的社会学理论范式和专门就宗教问题展开的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以及由此而获得的第一手资讯），这无疑严重地限制了该学科在我国的发展。因此，笔者只能非常谦卑地将本书定位于介绍相关的信息，同时努力阐发自己对某些问题的一己之得。至于发前人所未发的原创性工作，则不得不俟诸来日。因此，如果读者在本书中发现不少文字缺乏独创性，那么，笔者一方面要提请读者从宗教社会学的累积性来理解此种现象，另一方面则要从该学科在我国的现状来理解本书的种种缺欠，尽管笔者在编

写这本教材时，已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旨在避免作一些意义不大的重述。

笔者之所以最终鼓起勇气，将一本还大有改进余地的教材仓促付梓，既是为了教学之需要，亦是为了引起读者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宗教问题的高度关注。随着社会生态的复苏和全球化趋势的加剧，宗教正以正反两方面的方式，日益凸显其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如何客观、深入地理解人类宗教生活中以及宗教与社会互动中产生的种种复杂、长期的现象，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力图在某些方面为读者对这些复杂现象的理解提供些许启示，可谓区区之大愿。

本教材已经在北京大学试讲过一次，听者有宗教专业本科二三年级的学生和一些研究生，也有外系的学生和进修教师。也许是因为该课属于新开课程，同学们在兴趣或好奇心方面的表现颇令人振奋，在课堂上所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对本教材的撰写和修改极具建设性，正所谓教学互长，其乐无穷。笔者对他们的贡献将永存感念之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李炽昌教授、刘小枫博士、杨熙南先生、欧迪安博士(Dr Diana Obenchain)、李申教授等人提供了大量中英文研究资料；赵敦华教授、胡军教授、张志刚教授、高师宁教授等师友于余督责甚勤，赐教良多；在美国任教的同行杨凤岗博士亦多所赐教，统此申谢。责任编辑杨书澜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特此致谢。犬子翰如为本书的撰写带来了不少乐趣。

孙尚扬

2001年3月17日于北大农园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绪论	(3)
一 宗教社会学的性质与特点	(3)
二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8)
三 宗教社会学简史	(9)
第二章 社会学视野中的宗教定义与本质	(27)
一 定义问题	(27)
二 本质问题再探	(36)
三 宗教的构成要素	(40)
四 宗教类型	(48)
第三章 宗教性的意义系统	(52)
一 宗教与意义系统	(53)
二 神义论问题	(69)
三 宗教意义的社会实在基础	(78)
第四章 宗教与社会秩序	(83)
一 宗教与社会秩序的维系	(84)
二 宗教的社会功能的复杂性	(97)
三 宗教与社会冲突	(101)
四 宗教与社会变迁	(117)
第五章 世俗化浪潮中的现代宗教	(127)

一	世俗化释义	(127)
二	世俗化探源	(132)
三	世俗化的类型与表现形式	(138)
四	世俗化与宗教的前景	(145)
第六章 现代社会中的新兴宗教运动		(149)
一	新兴宗教的界定	(150)
二	新兴宗教的特征	(154)
三	新兴宗教的类型	(159)
四	新兴宗教的形成模式	(165)
五	新兴宗教探源	(171)
六	邪教与新兴宗教	(178)
七	公众反应与政府控制	(184)
第七章 宗教与传统中国社会		(195)
一	中国社会、文化中的宗教性问题	(195)
二	中国宗教的功能分析	(205)
三	国家对宗教的控制	(216)
四	宗教之间的关系	(223)
五	中国宗教的一般特征	(230)
附录		
在秩序与意义之间：赵紫宸的选择及其得失		(236)
一	功能取向：基督教社会哲学视野中的社会重建论	(237)
二	意义取向：论恶的问题	(252)
三	反思赵紫宸的选择之得失	(258)
参考文献		(262)

自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是为北京大学宗教专业的同学准备的一部教材。按理说，教材应该追求系统性，但笔者在编写这本教材时，却非常自觉地放弃了对完备的系统性的追求。例如，本书没有就宗教群体和组织的特性，就宗教与政治、经济、艺术的关系等问题展开系统的讨论，而只是就笔者较感兴趣因而略有心得体会的几个专题做了较为深入的研讨。这样做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即不能满足读者与听者对作为一种学科体系的宗教社会学的知识要求。笔者并不想为本书在这方面的缺欠进行辩护，相反，笔者非常希望在将来的教学中不断完善扩充本书。不过，笔者之所以有意如此“我行我素”，固然首先是受到了能力与知识方面的限制，而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为了以专题的形式深化该学科对某些重要问题的理解，或凸显某些本来很重要却未受到足够关注的问题在该学科中的地位。例如，笔者认为，宗教为群体和个体提供意义系统的功能就是这样一个重要却尚未引起国内学者足够重视的问题，因此，本书对这一问题作了重点讨论。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大陆还是一门刚刚起步的新学科，虽然已经有些学者为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不少贡献，但较之于欧美的情况而言，该学科在我国还处在令人不得不抱着良多希望的初级阶段。这主要表现在，缺乏独特的有深度的社会学理论范式和专门就宗教问题展开的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以及由此而获得的第一手资讯），这无疑严重地限制了该学科在我国的发展。因此，笔者只能非常谦卑地将本书定位于介绍相关的信息，同时努力阐发自己对某些问题的一己之得。至于发前人所未发的原创性工作，则不得不俟诸来日。因此，如果读者在本书中发现不少文字缺乏独创性，那么，笔者一方面要提请读者从宗教社会学的累积性来理解此种现象，另一方面则要从该学科在我国的现状来理解本书的种种缺欠，尽管笔者在编

写这本教材时，已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旨在避免作一些意义不大的重述。

笔者之所以最终鼓起勇气，将一本还大有改进余地的教材仓促付梓，既是为了教学之需要，亦是为了引起读者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宗教问题的高度关注。随着社会生态的复苏和全球化趋势的加剧，宗教正以正反两方面的方式，日益凸显其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如何客观、深入地理解人类宗教生活中以及宗教与社会互动中产生的种种复杂、长期的现象，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力图在某些方面为读者对这些复杂现象的理解提供些许启示，可谓区区之大愿。

本教材已经在北京大学试讲过一次，听者有宗教专业本科二三年级的学生和一些研究生，也有外系的学生和进修教师。也许是因为该课属于新开课程，同学们在兴趣或好奇心方面的表现颇令人振奋，在课堂上所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对本教材的撰写和修改极具建设性，正所谓教学互长，其乐无穷。笔者对他们的贡献将永存感念之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李炽昌教授、刘小枫博士、杨熙南先生、欧迪安博士(Dr Diana Obenchain)、李申教授等人提供了大量中英文研究资料；赵敦华教授、胡军教授、张志刚教授、高师宁教授等师友于余督责甚勤，赐教良多；在美国任教的同行杨凤岗博士亦多所赐教，统此申谢。责任编辑杨书澜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特此致谢。犬子翰如为本书的撰写带来了不少乐趣。

孙尚扬

2001年3月17日于北大农园

第一章 絮 论

一、宗教社会学的性质与特点

宗教社会学是一门在社会科学中具有交叉性、重要性学科，它对宗教现象的解释具有比较令人满意的说服力。

1. 社会学

社会学兴起于 19 世纪 30 年代，近两个世纪以来，该学科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这里，我们不拟介绍社会学的历史，只想在界定宗教社会学之前，先简单地介绍一下什么是社会学。对此，可以在数个小时内找到上百种形形色色的定义。韦伯曾将社会学界定为一门关于有意义的社会行动与互动的解释性科学。我们可以选择另一种较为明确和更为有用的定义：社会学就是对生活于群体之中的人们的相互作用的研究，以及对这些群体对于一般人类行为和社会其他机构及群体所发生的影响的研究。

按照这种对社会学的界定，该学科具有两重目的。其一是了解群体生活的动力学，解决如下问题：什么是群体，它如何发生作用，它如何变化，各群体之间有何不同；其二则是了解群体对个人行为和集体行为的影响。对社会学的目的之规定实际上包含一个社会学的基本假设：人类的一切活动都受到群体的影响，在一个人的整个生活过程中，各种群体将冲击个体的生物“原材料”——塑造它，改造它，影响

它,这就是社会学家所说的社会化^①。社会学的这个假设正应验了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性的著名论断——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们在以后的介绍里还会看到,谈论社会学与宗教社会学,而不谈到马克思,那是几乎不可能的。

2. 宗教社会学的性质与特点

宗教社会学是宗教学与社会学两者之间的交叉性学科,一方面,它以宗教这样一种在人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的社会实在与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另一方面,它与宗教哲学、宗教人类学等学科又相当不同,它是以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为基础来对作为社会现象的宗教展开实证性的研究的。换言之,宗教社会学是一门实证性的社会科学。

宗教社会学作为一门年轻的社会科学,是在关于宗教实践的社会性质与社会作用的这样的社会学问题取代了关于宗教教义的真理性这样的哲学问题之后,才成为可能的。大部分宗教社会学家都不愿意考虑或研究后一问题,而宁愿将其留给宗教哲学家们。宗教社会学中最基本的观点是,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与构成社会的其他社会单位有相互作用的关系。宗教社会学由于其研究的问题所决定的实证性,以及它对宗教的社会性的坚持,使得自身具有以下特点:

1) 宗教社会学自觉地置身于宗教之外来看待和解释宗教现象,这主要表现在,宗教社会学家在坚持宗教的社会性时,一般都不会过于看重宗教信徒们对其宗教信仰的看法。例如,宗教信徒认为宗教是人与超自然者交往的一种关系,视宗教经验为存在于普通经验之外的东西;或认为宗教是人对宇宙的各种力量作出本能反应的表现;或认为宗教是来自神灵的启示。而宗教社会学家却宣称,这些观点都是各种宗教信徒从内部对其宗教信仰的看法,它们都忽视了甚或是拒绝承认宗教的社会学方面。宗教社会学家们会坚持说,宗教与其他社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7页。本书所引用的参考书目均在书后所附参考文献中注明了出版社、出版年月,故正文中的脚注一般不再标明。

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是相互作用的，并且遵循和表现着社会学的准则和规律。也就是说，不管宗教是其他的什么东西，它都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同其他社会现象处于不断地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之中^①。宗教社会学的这种研究立场常被称作外部研究法，宗教之士常对这种研究立场的有效性和正当性提出质疑，而宗教社会学家的自我辩护则并非没有说服力。宗教社会学家们常常津津乐道于这样一个比喻：如何才能看清教堂内的彩色玻璃窗？信徒们也许会说，只有在教堂内，才能看清彩色玻璃窗的美丽，理解其寓意或图案，看到穿过窗户的阳光。而宗教社会学家则辩护道，只有在外部观察，才有可能看到窗户的外部结构与轮廓。更何况还有一些问题，如谁建造教堂、谁安装和修理玻璃窗，与从内部或外部观察并没有关系。因此，宗教社会学家都自信地坚持说，宗教社会学的对宗教的外部观察和研究是有助于理解宗教的一些重要的方面的，宗教社会学的发展历史也确实证明了这一点。宗教信徒与宗教社会学看待宗教的立场上的内外之别，还会导致这样一种现象：对宗教社会学来说非常重要的东西，在信徒们看来会觉得无足轻重，反之，信徒们视为珍宝的东西，社会学家可能会置若罔闻。贝格尔甚至曾明确地宣称：社会学理论没有与神学进行对话的内在必要。他进一步申论道：“认为社会学家只是提出了某些必须由神学对话伙伴在‘对话’中来回答的问题，这种仍然流行于一些神学家之中的看法，必须以很简单的方法论上的理由予以拒绝。”他所说的方法论上的理由乃在于，社会学是一种经验科学，它所提出的问题，是不能从非经验和规范学科的意义框架出发来作出回答的^②。

2) 宗教社会学家大多标榜价值中立，坚持以客观的态度来对待其研究的对象。一般都认为，当宗教社会学断言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时，其中并没有评价的意图。宗教社会学不用也不需要谈论宗教是真是假，有些人喜欢用真善美等词汇来谈论宗教，很能刺激人的想象，但很多宗教社会学家认为，这种对宗教进行价值判断的做法与宗教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4页。

② 贝格尔：《神圣的帷幕》，206页。

社会学无涉。一般社会学宣称：要准确地描述现实。它要求做社会学研究的人以完全中立和客观的态度来处理其研究对象，对宗教也不例外，甚至要求在研究宗教时有更为中立和客观的态度。至于宗教对于实在的理解和解释是否正确，这样的终极性问题必须被宗教社会学放在括号之内，存而不论。宗教社会学对客观性的诉求还意味着，研究者个人对宗教的好恶必须藏而不露，如果个人的态度表现在研究者的作品中，将会使其工作的可靠性大打折扣。

对于宗教社会学中这种主流性的价值中立的标榜，有必要指出两点，第一，并非所有的宗教社会学家都毫不顾及宗教的真假问题，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这部被奉为宗教社会学的经典之作的巨著里，涂尔干曾这样写道：“宗教社会学的基本前提就是：人类制度是绝不能建立在谬误和谎言的基础之上的；否则，社会学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基于这一预设，他明确地断言：“任何宗教都不是虚假的。就其自身存在的方式而言，任何宗教都是真实的；任何宗教都是对既存的人类生存条件作出的反应，尽管形式有所不同”。在涂尔干看来，宗教并不是简单的幻觉的产物，因为空泛的幻想是不可能形成如此强烈而又持久的人类意识的；而且，宗教所表达的决不是自然中不存在的东西^①。涂尔干的断言与启蒙思想家们认为宗教是神职人员的骗人勾当完全对立，当然有为宗教存在的合法性进行辩护的意味，或至少是试图确证宗教之永恒性。第二，宗教社会学能否真正做到完全的价值中立？对知识社会学的研究表明，价值中立是社会学的神话。按照知识社会学的基本命题，在人们实际上认为是可信的东西这一意义上，关于实在观点的看似有理性，取决于这些观点得到的支持。换言之，我们所获得的关于世界的看法最初来源于其他的人，而且，这些看法在我们来说之所以仍然合理，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他人还在继续肯定这些看法^②。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种较强的推论：社会科学领域里的一切关于真理的宣称都是相对的，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我们还可以得出一种较弱的论断，即，价值中立只能是理想的目标。事实

①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2,3,85页。

② 贝格勒：《天使的传言》，46页。

上，宗教社会学的许多理论成果往往被视为宗教神学难以逾越的“火溪”，著名的宗教社会学家贝格尔也曾因其理论被称作方法论上的无神论而感到困惑。这正如理性时代的科学要给那些信奉某些宗教教义的信徒带来挑战一样，是不可避免的。但不能因此而放弃这一要求或理想，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必须自觉地、认真地注意到中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所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3) 重视经验依据，很多宗教社会学家都坚持宗教社会学只研究能够观察到的宗教现象，拒绝考虑一些玄之又玄的非经验性的问题，如韦伯在其《宗教社会学》(《经济与社会》的一部分)的开篇就明确宣称：当我们把宗教作为社会行为的特殊类型来研究其状态和影响时，甚至宗教的本质也不是我们所关心的了^①。宗教社会学的这种以经验为依据的实证特性，意味着它肯定与反驳任何一种理论或假说，都必须以实际观察所得到的或原始的材料(包括可靠的文献和史料)来进行验证，拒绝以任何超自然的或属灵的经验材料作为立论的依据，所谓某一事件或现象是神的事工这样的论断是绝对不能为宗教社会学家所接受的，也不会出现在任何宗教社会学的论著里。因为，如果说宗教社会学缺乏什么的话，它所缺乏的正是宗教信徒们所抱持的对属灵存在物的信仰。

4) 比较分析是宗教社会学不可避免的特点之一。宗教学的兴起本身就是对任何一种宗教自身的优越感或中心论的突破与摒弃，宗教社会学也具有宗教学的这一特点，它鄙弃任何井底之蛙式的孤陋，而将“只知道一种宗教便意味着一无所知”奉为座右铭。我们只要注意一下韦伯是如何在广博的宗教知识或史料的基础之上，通过比较分析而就宗教与现代经济和政治制度，或就所谓宗教与现代性之间的关系所得出的结论，就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宗教社会学也是一门比较科学。这一特性要求宗教社会学家必须有较为渊博的学识，当然，正如有些社会学家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韦伯那样的天分，就不要对自己的宗教社会学研究设定过大的目标，过于雄心勃勃。在浩如烟海的人类宗教史料与丰富复杂的宗教现象面前，宗教社会学家

① 韦伯：《宗教社会学》，59页。

最好保持一种理智上的谦卑。

二、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上文所引韦伯的论述表明,他是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行为类型来进行研究的,受此论启发,有些西方宗教社会学家便以宗教行为系统作为其研究对象,这种研究重视宗教实践的作用,对宗教仪式、活动非常重视,而且对个体与群体的宗教行为均进行深入的研究。我国宗教社会学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界定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时,虽然理所当然地吸收了西方宗教社会学的许多理论成果,却也有自己的特点。论者往往根据其对宗教的构成因素及其与社会的关系的了解来确定自己的研究范围,并据此来建构其研究的框架,展开各自的论述。其中一种典型的论述认为,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宗教信仰者及其行为、宗教组织及其制度、宗教的社会功能、宗教与现代社会发展变迁之间的关系,当今宗教的发展趋势……”,还应包括“宗教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关系”^①。

另有学者则区分了宗教社会学研究对象上的窄论与宽论,认为除了上述问题之外,应该将宗教的起源与本质、宗教的变化与发展规律也囊括在宗教的研究范围之内,这一区分还很精当地概括了窄论与宽论的根本分歧之所在。即,“窄论强调作为具体的社会科学的宗教社会学在研究方法上和特点上的经验性或可实证性……而宽论则认为,宗教社会学既然是以宗教作为其主要对象,就无法避免对究竟什么是宗教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这类问题的回答。只有正确地回答这类问题,才能有根据地考察宗教的一切实际的表现形式和现象,并揭示它同社会的相互关系,了解其社会作用。”宽论实际上坚持了涂尔干的路线^②。

对于以上界定与描述,本书并无异议。它们毕竟是学有专长的学者们在广泛涉猎社会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所做的概括,本书也将采

① 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4—5页。

② 陈麟书、袁亚愚:《宗教社会学通论》,22—23页。